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8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3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恒鏞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I)1
高意潔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
嚴清霞女士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余德祥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產業管理組)
孔翠雲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特別職務)
謝建菁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FH CR 2/3751/07 、 立 法 會
CB(3)740/13-14 、 CB(2)2141/13-14(01) 、
CB(2)2338/13-14(07) 至 (08) 、
CB(2)305/14-15(01) 、 CB(2)431/14-15(01) 至
(03) 、 CB(2)630/14-15(01) 、
CB(2)825/14-15(01) 、 CB(2)878/14-15(01) 、
CB(2)1063/14-15(01) 、 CB(2)1286/14-15(01) 、
CB(2)1535/14-15(01) 、 CB(2)1813/14-15(01) 及
CB(2)1905/14-1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回應下述建議：把條例草案第40條的標題由"第5部的釋義"改為"第5部及附表4的釋義"；
- (b) 探討有何方法，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制定前簽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加強保障消費者；
- (c) 檢視條例草案第41(3)及42條和附表4列出的規定；
- (d)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41(2)(b)條，以表明根據其他文書佔用的骨灰安置所處所亦受涵蓋；
- (e) 就如何處理已出售但未安放骨灰的龕位的相關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並同時

考慮對消費者可能帶來的影響和其他相關因素；

- (f) 考慮把條例草案第41(3)(j)條與條例草案第91條掛鉤；
- (g) 檢討是否需要在安放權出售協議中列出條例草案附表4第1(b)條下的全部資料；
- (h) 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4第1(b)(i)、(ii)及(iv)條中明文規定所須列出的詳情，以協助賣方遵從這些規定；及
- (i) 檢討條例草案附表4第1(d)條。

II. 其他事項

-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5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44 - 00082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824 - 000903	政府當局	因應委員在2015年7月6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向所有立法會議員提供律政司出版的英漢法律詞彙(下稱"詞彙")，政府當局展示該套詞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資料可經以下連結閱覽：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glossary/homeglos.htm)	
逐項審議條文			
000904 - 00095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 —— 第40條 政府當局表示會按照助理法律顧問6在其2015年6月2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立法會CB(2)1813/14-15(01)號文件)所建議，就有關條例草案第40條的標題(第5部的釋義)的建議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000956 - 00182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 —— 第41(1)條 政府當局回應陳偉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即使消費者與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下稱"營辦人")簽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下稱"協議")只關乎存放在有關骨灰安置所的骨灰的管理事宜，他或她的安放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仍受《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涵蓋。政府當局解釋"安放權"的釋義(即條例草案第2條)及"出售安放權"的涵義(即條例草案第3條)。政府當局再補充,協議必須列出安放權包含的權利或權益(條例草案附表4第2(b)(ii)條)。 陳議員詢問安放權的涵義。助理法律顧問6作出回應。 陳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就違反營辦骨灰安置所規定(例如關乎土地的規定)所建議的罰則,是否具有足夠的阻嚇力。 陳議員詢問哪些人會被控干犯條例草案下的罪行。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條例草案第9(1)及(2)條(即關於對營辦骨灰安置所的限制的罪行)。	
001830 - 002345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問及條例草案第41(2)(a)條的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特別是在該條中使用標點符號號"、"的做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黃議員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第41(2)(c)條的中文文本使用括號。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黃議員認為,在條例草案第41(2)條的中文文本中,"則賣方不得針對買方強制執行該協議"這句子置於末端,在語法上與英文文本不同。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41(2)條的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	
002346 - 00324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5部 —— 第41(2)至(4)	
003247 - 00401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是否涵蓋並非放置在骨灰安置所處所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固定位置的裝載骨灰的容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條例草案第2條中"安放權"的釋義。 涂議員詢問，龕位的位置須否在協議中指明。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涂議員認為，為保障消費者，應規定營辦人在營辦骨灰安置所時必須盡力遵從牌照規定，以期為牌照續期。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已為骨灰處置程序、轉讓指明文書及罪行的罰則訂定條文。 涂議員詢問，如須重置龕位，條例草案有否為安放權的買方(下稱"買方")提供保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涂議員認為，協議應列明相關資料，例如龕位位置、營辦人對於尊重宗教信仰及保持骨灰安置所的環境所作出的承諾。	
004011 - 004716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梁志祥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由於條例草案不具追溯效力，因此即使並非不可能，也極難劃一《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生效之前簽訂的協議(下稱"《條例》前協議")與《條例》生效之後簽訂的協議。 梁議員關注《條例》未能保障《條例》前協議中的消費者。政府當局闡釋在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違約或引致合約受挫失效的情況下，買方可採取哪些行動以尋求補救辦法。 梁議員詢問，違規營辦人的牌照會否獲得續期。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梁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加入條文，保障《條例》前協議中的消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力求在各方的權益中取得平衡。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律政司)過往曾討論此議題。引入《條例》可讓消費者得到更佳的保障。然而，《條例》不能處理《條例》前協議，因為《條例》若具追溯效力，將會帶來爭議。	
004717 - 005501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詢問，營辦人須否在協議中列明買方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用途，以及條例草案是否規管尚未落成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龕位出售活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條例草案第3(2)條(即出售安放權的涵義)及條例草案附表4第2(c)條(即買方須支付的所有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的詳盡列表)。 王議員詢問，協議中有否條文指明買方日後可在龕位放置額外份數的骨灰。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條例草案第46條(即限制安放的骨灰的數量)如何與條例草案第10條("骨灰安放容量"、"骨灰安放布局"及"骨灰安放數量"的定義)一併理解。 政府當局回應王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未有訂定條文規管營辦人的代理人(下稱"代理人")。如有需要，規管代理人的事宜應在較後階段處理。實際上，以及為了安放權賣方(下稱"賣方")的權益起見，協議須由賣方(而非其代理人)與買方訂立，以符合《條例》下的各項規定(關於協議須載有的資料，請參閱條例草案附表4)。由於出售安放權的涵義包括轉售，故這亦適用於轉售(請參閱條例草案第3(3)(a)(iii)條)。	
005502 - 01022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須轉換《條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前協議，而轉換後的協議(下稱"新協議")的條款須達到條例草案所訂的要求。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難以在條例草案中作這項強制規定，但如協議各方已商定，則可按他們的意願自行採取這做法。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對於備存協議紀錄的規定(即條例草案第43條)。 胡議員重申有需要把《條例》前協議轉換成新協議，以保障消費者。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把所有《條例》前協議轉換成新協議預計會出現許多基本問題和技術困難，並且無法實行。政府當局會探討有何方法加強保障《條例》前協議中的消費者。	政府當局
010230 - 010904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對於把《條例》前協議轉換成新協議表示保留，因為法例不應具有追溯效力。 梁議員認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在過渡期內處理沒有後裔的死者的骨灰，以及協助買方。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訂明的骨灰處置程序。 梁議員詢問，現時有否可供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查閱的協議登記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解釋條例草案第43條(即備存協議紀錄)。	
010905 - 01164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認為，條例草案就可以強制執行協議所訂明的某些條件超過了實際所需。他關注賣方可能難以符合這些條件，或者在不知情下未有符合這些條件，導致協議不可強制執行，因而引起許多爭端。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必要在一定程度上規管協議的條款。政府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局會制訂協議範本，以便消費者和營辦人參考。 謝議員認為，協議只應在違反基本條款的情況下才不可強制執行。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41(3)及42條和附表4列出的規定，以表明若只違反條例草案下無關重要的規定，協議仍可強制執行。 主席表示，雖然買方取消不可強制執行的協議的個案未必很多，但他贊同政府當局應檢視相關條文。	政府當局
011648 - 01182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6的詢問時，答允在條例草案第41(2)(b)條中加入"其他文書"，以表明根據其他文書佔用的骨灰安置所處所亦受涵蓋。 助理法律顧問6詢問，條例草案第41(3)(j)條中的"發牌委員會訂明的任何其他規定"，是否包括與出售安放權無關的任何規定，以及發牌委員會會否藉訂立附屬法例訂明這些規定。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91條，發牌委員會可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批准下，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4，該附表訂明協議中的條款。	政府當局
011822 - 01222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已出售但未安放骨灰的龕位的問題，因當中涉及龐大的金錢利益。一些營辦人或會大幅擴充其營辦規模以謀利。他詢問條例草案如何處理這問題。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採取謹慎的方式處理已出售但未安放骨灰的龕位在安放骨灰方面的事宜。政府當局亦從通報計劃了解到問題的嚴重程度。政府當局稍後會就如何處理這些龕位的相關事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宜徵詢委員的意見，同時亦會考慮對消費者可能帶來的影響和其他相關因素。	
012227 - 01253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詢問現時是否有屬按揭物業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處所，以及據政府當局的觀察，有否涉及龕位的投機活動正在進行。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何議員認為，在安放權的轉讓中，買方的權益應得到保障。	
012540 - 012937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詢問，倘若營辦人無法償還有關的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按揭貸款，該處所內的龕位將如何處理。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並表示條例草案第7部訂明處置骨灰的職責，以及買方有權循法律途徑針對賣方申索賠償。 陳議員詢問，如賣方清盤，買方相對於其他債權人的先後次序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2938 - 01312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晰界定條例草案第41(3)(j)條中的"發牌委員會訂明的任何其他規定"。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把條例草案第41(3)(j)條與條例草案第91條掛鉤。	政府當局
013126 - 013521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附表4——第1部	
013522 - 014451	主席 王國興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規管代理人的條文，日後便無須就這方面另立法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將規定必須簽立協議，以及協議必須列出必備條款，故此買方的權益會得到保障。由於必須先制定條例草案，而時間上不容許條例草案在這階段涵蓋對代理人的規管，所以代理人的投機活動可在較後階段處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王議員詢問助理法律顧問6對於在條例草案中訂定規管代理人的條文有何意見。助理法律顧問6回應時表示，此事屬政策事宜，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可在條例草案中訂定相關條文。 王議員重申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以規管賣方的代理人。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就出售安放權作出明文規定。政府當局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集中進行第一步，制定條例草案，以及先行規管買賣雙方之間的協議。規管代理人的議題應在較後階段處理。 政府當局回應王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會在《條例》實施一段時間後，研究規管代理人的相關事宜。	
014452 - 01520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規管代理人的事宜，謝偉俊議員認同政府當局的按部就班模式。 謝議員認為，條例草案就協議須列出的資料所訂明的規定過於詳細及繁多。他關注這些規定是否恰當，以及骨灰安置所界別能否適應。 謝議員問及根據條例草案附表4第1(a)條須在協議中列出的關於賣方的牌照的資料。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謝議員認為，條例草案附表4第1(b)條規定列出的資料過多，遠超保障消費者所需。政府當局應深入研究在協議中加入如此詳細的資料是否切合實際情況。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有關事宜，但表示有必要規定列出條例草案附表4第1(b)(ii)條下的資料，以確保不會出現規避相關條文的情況。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謝議員認為，該項條文會對賣方造成沉重的負擔，而條例草案附表4第1(b)(i)、(ii)及(iv)條中的"詳情"一詞的涵義亦不清晰。賣方或須提供大量可能不必要的資料。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視須在協議中列出的資料。	政府當局
015210 - 01531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附表4第1(b)(i)、(ii)及(iv)條中明文規定所須列出的詳情，以協助賣方遵從這些規定。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建議。	政府當局
015317 - 015746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陳婉嫻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申請營辦骨灰安置所牌照的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必須持有直接從政府當局取得的骨灰安置所處所(即自置處所)，惟下述的草案前骨灰安置所除外：該草案前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人並非持有從政府當局取得的骨灰安置所處所，但若他或她有權繼續使用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為期不少於5年(自牌照生效日期起計)，則仍可提出申請。	
015747 - 02025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詢問條例草案附表4第1(d)條中的"為長期安放權而預先繳付整筆款項所涉及的財政風險的資料"的涵義，以及把這類資料加入協議的理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謝議員關注到，在協議中以明確的用語列出這類資料或不切實可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保障消費者與規管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之間，尋求適當的平衡。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檢討條例草案附表4第1(d)條。	政府當局
020255 - 02033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5日